

# 江苏省纪委监委派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文件

苏纪驻教发〔2019〕9号

## 关于印发《关于对全省学校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开展监督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省教育厅领导班子成员，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现将《关于对全省学校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开展监督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专项整治部署，依法严格履职，强化分管领域安全监管责任，务必将各项工作要求落细落实，确保构建起我省学校安全保障的铜墙铁壁。

省纪委监委派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

2019年4月30日



# 关于对全省学校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 开展监督的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纪委、省委关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危化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通知要求，按照深入持续开展全省教育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动员部署视频会议精神、省纪委监委《关于开展对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专项监督的工作方案》，现就对全省学校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开展监督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 一、强化政治监督，督促提高政治站位，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以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安全工作的系列部署为重点，督促省教育厅领导班子和职能部门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担负起学校安全风险隐患管控的重大政治责任，将学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防控作为第一轮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集中整治重要内容。省教育厅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职能处室主要负责人要认真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扑下身子、深入学校，从严从实从细推动落实学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措施，坚决防止学校发生安全事故。省教育厅领导班子成员必须到联系的地区、高校，各相关职能处室主要负责人必须到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学校，采取明察

暗访等方式，每月开展安全检查不少于1次、检查学校不少于3所，举一反三提出共性问题的解决方案，并通过履责记实平台上报。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将把此次领导干部督导检查情况作为政治生态评价和个人政治画像的一项重要内容，报省纪委监委。

## **二、围绕关键环节，督促坚持目标和问题导向，强化跟踪问效**

按照《全省学校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要求，围绕实验室及危化品安全、消防安全、校园治安防控、食品安全、校车及校园交通安全、校内建筑与施工安全、实习实训安全等重点环节，督促开展督导检查，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1.督促省教育厅安稳处，按照底数清、情况明、措施准和校校过、校校清的要求，会同相关部门研制学校安全风险数据库结构标准，建立全省学校安全风险监管大数据平台。指导全省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高校依据标准开展学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处置，坚持排查一个，督促整改一个，上传平台一个，不留下任何隐患，实现全过程、全覆盖、全监管的长效管理机制构建。

2.督促省教育厅相关业务处室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完善安全风险预防、评估、管控、处置流程管理体系，及时总结推广有益经验，系统形成我省大中小幼学校四组防控标准白皮书，守土有责、履职尽责、相互协同，切实提高我省学校安全风险综合防控能力。监督重点，发展规划处重点为学校建筑与施工安全管理，基教处为学生安全教育及实验室安全管理，职教处为职业院校实习实训安全管理，高教处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科技处为

高校科研实验室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体卫艺处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安稳处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治安防控、校车及交通安全管理。

3.督促省教育厅相关业务处室同步排查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重点排查和发现各级各类教育部门负责人、校长等“两长”,在学校安全风险隐患整治中,是否存在无动于衷、消极应付,走过场、做虚功,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及时整改纠正。

### 三、强化执纪问责,严肃查处校园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整治工作中的违法违纪问题

1.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负责同志按照每阶段一次,开展调研督导,实地了解各地各校专项整治进展情况。

2.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会同省级职能部门纪检监察组、派驻各设区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高校纪委组织明察暗访,积极推进专项整治工作。

3.对表现形式典型、群众反映强烈、引发舆情关注的信访举报、问题线索进行重点督办、直查快办或及时移送;对安全责任不落实、监管职责履行不到位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从严从快处理;对弄虚作假、失职渎职行为和腐败问题,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必要时报请省纪委监委追责问责。

---

抄送:省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七室,各高校纪委,  
各设区市派驻教育系统纪检监察组。

---

省纪委监委派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

2019年4月30日印发